

关于对广东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金罚决字〔2024〕21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广东分公司产说会课件和电销坐席话术存在误导性内容、通过特别约定变更保险金额和费率，以及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对广东分公司责令改正，并处以罚没合计 57.4316 万元。